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联祥公招（服务）2025-028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南川西路一体化清扫保洁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LX-2025-028

合同金额（人民币）：8,300,000.00元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青海西环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5年05月2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西环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5 月 29 日（2025 年南川西路一体化清扫保洁项目）（青海联祥公招（服务）2025-028）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开标一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项目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025年南川西路一体化清扫保洁项目	元/年	8,300,000.00	
2				
...				
合计总金额：8,300,000.00元（大写：捌佰叁拾万元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300,000.00 元（大写：捌佰叁拾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差旅费、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等要求

1. 服务期限：三年，2025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

（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且经采购人同意后签订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不与投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后附详细清单）。

3. **付款方式：**按月考核后支付费用（合同一年一签）。

2025年5月30日-2026年4月29日，月服务费为691666.66元，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9日，月服务费为691666.74元。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承包经费严格以按月支付的方式付款，采购人应根据当月的考核结果，并在次月5日前支付给乙方上一个月的承包经费。

4.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西宁市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时间：乙方按照采购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后，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西宁市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即可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3）程序：

a. 乙方按照甲方采购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并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b. 甲方同意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c. 验收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类型文档进行查验。

（4）验收标准：采购内容。

5. **其他要求：**

（1）作业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西宁市城市市容考核标准。

（2）项目设施及维护要求：清洁机械、工具、劳动用品由乙方负责自行购买并负责维护、修理。

（3）人员要求：乙方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定额配备作业人员及行政管理、质量监督人员进场人员。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四、服务范围

城中区南川西路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 724651.54 平方米(含绿化带及市政设施的保洁，含未交付道路 27790 平方米)，农村巷道面积 107225.5 平方米，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楼院共 28 个，垃圾清运 10 个，住户 3549 户，三无楼院清扫保洁面积 87781 平方米。人行天桥 3.5 座(其中湟川桥属于城西区与城中区交汇处，因此由两区各扫一半)，中转站 4 座，承担维修及水电费（除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直连外的维修及水电费），公厕 9 座，承担水电费（除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直连外的公厕水电费），果皮箱 80 个，现有垃圾斗 14 个，撤斗换桶后改

变清运方式。清扫保洁面积如发生增、减，则相应增、减环卫服务外包费用，增、减费用的核算以本合同环卫服务外包费用为基数，不参考其他价格。总面积增、减 5000 m²以内，不作调整，总面积增、减超过 5000 m²以上，可参照合同单价，经双方协商进行调整。临时性保障服务费用，经双方共同核对工程量清单并签字确认后，按实际工作量予以相应补助。

后附各类明细表。**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东西起止点	道路南北起止点	长 m	宽 m	面积m ²
1	邮政巷（文峰街）	南川西路-香格里拉大道	汇通家园小区围墙-建校及私立中学北侧围墙	637.00	16.40	10446.80
2	沈新巷	南川西路-沈家寨老村	文峰街中段-实验中学外围墙	4986.25	5.09	25380.00
3	碧水路	碧水路护栏-公共绿化区域	六一桥头-麒麟巷口	660.00	32.20	21252.00
4	六一桥	六一桥与碧水路十字路口-砖厂路入口	人行道-主干道中间双黄线	530.00	13.70	7261.00
				295.00	8.00	2360.00
5	元树巷	香格里拉大道-水电设计院	水电设计院墙根-主干道中间双黄线	337.00	6.80	2291.60
6	砖厂路	沿街商铺门前-沿街商铺门前	艺校停车场入口-园树游园东入口	1900.00	30.50	57950.00
7	新荣路	高新所围墙-砖厂路沿街商铺门前	元树花园下院-高心所	116.00	10.20	1183.20
8	明珠路	南川西路-槐梓沟	沿街商铺门前-沿街商铺门前	38.71	13.50	522.60
9	南川西路	沿街商铺门前-沿街商铺门前	沈家寨桥头-南川西路2号院	4304.30	21.20	91251.16
10	香格里拉大道	公共绿化区域-步行道外缘	元树巷东口-福路巷十字	2230.00	36.00	80280.00
				825.00	16.00	13200.00
11	高架桥	高架桥围栏-高架桥围栏	香格里拉4期入口-二医院高架入口往南第三根路灯杆收缩缝	1789.00	18.60	33275.40
12	福禄巷	南川西路-时代大道十字	步行道-步行道	563.00	21.20	11935.60

13	海山路	海山桥-绿城大道西入口	步行道-步行道	1100.00	25.00	27500.00
14	春晖路	步行道-步行道	兴旺路-海山路与春晖路十字	1099.22	41.00	45068.00
15	郁金香大街	沈商路与郁金香大街十字-沈家寨高速出入口	步行道-步行道	1300.00	50.00	65000.00
16	民生路	省团校-时代大道	西宁市市民中心绿化带-公共区域绿化带	400.00	25.00	10000.00
17	沈家寨垃圾场路	时代大道与香格里拉十字-12号路南口	步行道-步行道	1100.00	16.00	17600.00
18	市民中心绿化带	市民中心外围绿化区域	市民中心外围绿化区域	/	/	4000.00
	道路+绿化带面积					527757.36
19	时代大道主干道	公共绿化区域	时代大道与海山路十字-时代大道与香格里拉十字	1400.00	30.00	42000.00
20	时代大道人行道	公共绿化区域	时代大道与海山路十字-时代大道与香格里拉十字	1400.00	5.00	7000.00
21	时代大道中央绿化带	公共绿化区域	时代大道与海山路十字-时代大道与香格里拉十字	1400.00	12.00	16800.00
22	时代大道绿化带(东侧)	公共绿化区域	时代大道与海山路十字-时代大道与香格里拉十字	1400.00	9.50	13300.00
23	时代大道绿化带(西侧)	公共绿化区域	时代大道与海山路十字-时代大道与香格里拉十字	1400.00	12.50	17500.00
24	时代大道人行通道(双出口)共计7条	/	/	64.80	3.70	1678.32
25	时代大道十字人行通道(八出口)共计一条	/	/	507.00	4.50	2281.50
26	时代大道下穿车行	/	/	510.00	44.00	/

	通道共计一条					
	时代大道清扫面积					100559.82
27	新建 12 号路主干道	主干道道沿石边缘-主干道道沿石边缘	沈家寨垃圾场路入口-西山一巷入口 800 米	3931.00	3.00	11793.00
28	新建 12 号路人行道	步行道边缘-西山护坡边缘	沈家寨垃圾场路入口-西山一巷入口 800 米	3931.00	3.00	11793.00
29	新建 12 号路绿化带	步行道边缘-西山护坡 5m 以上	沈家寨垃圾场路入口-西山一巷入口 800 米	3931.00	5.00	19655.00
	12 号路面积					43241.00
30	元树游园主干道	公共绿化区域	公共绿化区域	281.00	8.00	2248.00
31	元树游园人行道	公共绿化区域	公共绿化区域	281.00	4.00	1124.00
32	元树游园主干道	公共绿化区域	公共绿化区域	237.00	8.00	1896.00
33	元树游园人行道	公共绿化区域	公共绿化区域	237.00	4.00	948.00
34	元树游园主干道	公共绿化区域	公共绿化区域	105.00	8.00	840.00
35	元树游园人行道	公共绿化区域	公共绿化区域	105.00	4.00	420.00
36	元树游园主干道	公共绿化区域	公共绿化区域	1002.00	8.00	8016.00
37	元树游园人行道	公共绿化区域	公共绿化区域	1002.00	4.00	4008.00
38	西侧游园路 1	公共绿化区域	公共绿化区域	530.00	3.00	1590.00
39	西侧游园路 2	公共绿化区域	公共绿化区域	45.00	3.00	135.00
40	西侧游园路 3	公共绿化区域	公共绿化区域	179.00	3.00	537.00
41	西侧游园路 4	公共绿化区域	公共绿化区域	419.00	3.00	1257.00
42	西侧游园路 1	公共绿化区域	公共绿化区域	37.60	6.00	225.60
43	西侧游园路 2	公共绿化区域	公共绿化区域	61.40	3.40	208.76
44	西侧游园	公共绿化区域	公共绿化区域	187.00	3.00	561.00

	路 3					
45	西 侧 游 园 路 4	公共绿化区域	公共绿化区域	53.00	6.00	318.00
46	西 侧 游 园 路 5	公共绿化区域	公共绿化区域	32.00	6.00	192.00
47	西 侧 游 园 路 6	公共绿化区域	公共绿化区域	10.00	6.00	60.00
48	西 侧 游 园 路 7	公共绿化区域	公共绿化区域	35.00	6.40	224.00
49	西 侧 游 园 路 8	公共绿化区域	公共绿化区域	90.00	5.50	495.00
	园路面积					25303.36
50	沈家寨垃圾场	沈家寨垃圾场路-红星天铂西侧后围墙	红星天铂后围墙-12号路南口	60.00	15.00	/
51	沈家寨卫生院巷道	南川西路-南川西路142号院门口	沿街商铺门前-沿街商铺门前	50.00	2.40	725.00
52	麒麟巷	新青村居民区入口-南川西路	省疾控中心大门口-步行道	456.00	11.00	5016.00
53	元树新村一期（主路）	居民楼	居民楼	1566.00	15.00	23490.00
54	元树新村一期（辅道）	居民楼	居民楼	2413.00	15.00	36195.00
55	元树新村二期（主路）	居民楼	居民楼	800.00	12.00	9600.00
56	元树新村二期（辅道）	居民楼	居民楼	1000.00	12.00	12000.00
57	元树老村	居民楼	居民楼	857.00	4.00	3428.00
58	沈家寨人行天桥	南川东路-沈商路	沈家寨桥面护栏-沈家寨桥面护栏	77.00	3.00	231.00
59	碧水路人行天桥	南川东路-碧水路	碧水路桥面护栏-碧水路桥面护栏	105.00	4.50	472.50
60	六一桥桥面	桥东侧入口-桥西侧出口	桥面护栏-桥面护栏	162.00	16.00	2592.00
61	海山桥桥面	桥东侧入口-桥西侧出口	桥面护栏-桥面护栏	311.00	16.00	4976.00
62	红星一巷	碧水路公厕-南	红星村自建房居	300.00	5.00	1500.00

		川西路	民区			
63	红星二巷	泉水水井接水处 -南川西路	红星村自建房居 民区	1200.00	5.00	6000.00
64	红星三巷	红星村自建房居 民区-南川西路	红星村自建房居 民区	200.00	5.00	1000.00
	农村巷道面积					107225.50
	合计:					804087.04

三无楼院清扫保洁基本情况:

总户数: 3549 户; 面积: 87781 平方米;				
序号	楼院地址	住户	楼栋楼	面积m²
1	南川西路 83 号院	70	1	15,684.00
2	南川西路 85 号院	182	1	
3	南川西路 87 号院	110	1	
4	南川西路 89 号院	112	1	
5	南川西路 89-1 号院	24	1	
6	南川西路 91 号院	112	1	
7	南川西路 93 号院	112	1	
8	南川西路 94 号院	100	5 栋楼 3 排平房	2,539.00
9	南川西路 109 号院	128	3	1,200.00
10	南川西路 2 号院	49	1	300.00
11	南川西路 36 号院	80	3	1,800.00
12	南川西路 32 号院	70	1	/
13	南川西路 64 号院	40	1	385.00
14	南川西路 58 号院	40	/	400.00
15	南川西路 70 号院	97	4	1,134.00
16	南川西路 99 号院	72	2	400.00
17	南川西路 103 号院	96	4	400.00
18	南川西路 128 号院	36	1 栋楼 4 排平房	2,500.00
19	南川西路 144 号院	42	3 排平房	2,500.00
20	砖厂路 11 号院	60	2	2,100.00
21	砖厂路 20 号院	60	2	4,300.00
22	槐子沟居民区	30	/	/
23	园树巷 3 号	29	2	800.00
24	独楼	12	/	1,000.00
25	园树巷 12 号	48	1	2,000.00
26	南川西路 66 号	40	/	/
27	南川西路 12 号院	20	1	/

28	南川西路 4 号院	64	/	3,776.00
29	南川西路 90 号院	468	8	8,620.00
30	南川西路 101 号院	84	3	400.00
31	南川西路 112 号院	60	3	2,385.00
32	南川西路 76 号	468	/	11,200.00
33	南川西路 8 号	60	1	1,840.00
34	南川西路 6 号院	116	3	8,100.00
35	南川西路 116 号院	120	/	2,000.00
36	南川西路 114 号院	42	2	2,500.00
37	南川西路 120 号院	60	2	848.00
38	园树巷 66 号	136	4	6,670.00
	合计	3549		87781

过街天桥明细表:

东台过街天桥	3.5	湟川桥属于城西区与城中区交汇处，因此由两区各扫一半
洪水桥		
沈家寨桥		
湟川桥		

公厕、中转站明细表:

公厕	中转站
沈家寨卫生院（电直连，水自充）	麒麟巷（水电直连）
碧水路（水电自充）	香格里拉（水电直连）
东台市场（水直连，电自充）	元树新村（水电自充）
沈家寨新村（水电直连）	百韵华居（水电直连）
红星二巷（水电直连）	
西台（水电直连）	
百韵华居（水电直连）	
十二号公路（水电直连）	
沈新巷环保公厕（水电直连）	

垃圾斗明细表:

序号	现垃圾斗地址	数量/个	备注
1	西宁市水务局	0	撤斗换桶，改变清运方式
2	二医院美容分院（省商校）	0	
3	省团校	0	

4	南川西路 131 号院（现 1 个垃圾斗）	0	
5	青海湖渔场	0	
6	沈家寨小学	0	
7	儿童福利院	1	
8	福禄巷 106 号	0	
9	星星幼儿园	0	
10	实验中学家属院	0	
11	地调院	0	
12	西台（70 号院）、公益	1	
13	红星一巷、公益	1	
14	红星二巷、公益	0	
15	红星三巷、公益	0	
16	红新青村解放渠、公益	0	
17	碧水路公厕旁、公益	0	
18	老砖厂路、公益	1	
19	艺校家属院	0	
20	治多办事处	1	
21	果洛车队	0	
22	百德宾馆	0	
23	沈家寨卫生院旁、公益	1	
24	市政管理所	1	
25	青医小区	0	
26	艺校校区	0	
27	南川西路派出所（渔政）	0	
29	高心所	0	
30	沈新巷、公益	1	
31	南川西路私立中学	0	
32	南川西路中学	0	
33	翠怡小区	1	
35	沈家寨垃圾场废品站	1	
36	海山公交站对面废品站	0	
37	实验中学校区	1	
38	建材学校	3	
39	武警总队家属院	0	
40	万通小区（76 号院）	0	
41	汇通小区	0	
42	东台小区后门	0	
43	安宁路停车场	0	
44	万科售房部	0	
45	沈家寨新村	0	

46	红星天铂	0
47	万科（二期 1、生活区 2）	0
48	上海建工	0
49	麒麟巷下疾控中心家属院	0
50	合计	14

备注：

1	红光桥	南川东路东入口-郁金香大街与沈商路十字（红光桥面与市政中心各清扫一半）	万科 A 区围墙-人行道外沿	500.00	24.00	12000.00
				500.00	8.60	4300.00
				500.00	2.40	1200.00
2	安宁路下穿隧道	/	海山路与安宁路十字-隧道入口（二中南川分校）	700.00	14.70	10290.00
未交付道路面积						27790.00

减少面积：因道路改造，农村巷道沈家寨垃圾场路长：60m, 宽 15m, 总面积 900 m² 已取消，与上轮合同清扫保洁面积相比，实际新增面积：26890 m²，增加公厕 1 座，减少中转站 1 座，撤斗换桶后，垃圾斗减少 46 个，改变清运方式。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承包服务和管理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并提出相应意见。

2. 一是日常考核。依据《南川西路一体化清扫保洁项目考核办法》由甲方每天安排专人对乙方清扫道路保洁工作进行日常督查考核。二是综合考核。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估。三是考核期间按照《南川西路一体化清扫保洁项目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分值。

3. 配合乙方制定和完善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使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4. 不承担乙方员工的工伤事故、劳资纠纷及其他任何责任。

5. 果皮箱 80 个、垃圾斗 14 个, 根据正常使用中产生的实际损耗，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按每年 10% 的比例进行更换。

6. 甲方负责支付垃圾场收取辖区内的垃圾倾倒费用。

7. 公厕(9座)

(1) 甲方负责支付公厕的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必需品的发放、化粪池的清掏费用;

(2) 公厕的设施、设备非人为正常损坏及化粪池的清掏,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未能及时处理,造成公厕停用,不予扣分。

(二)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承诺进行服务,在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其它应急处突的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直至完成工作任务。

2.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负责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确保员工做到遵纪守法文明上岗。

4. 乙方须按作业时间和作业质量合理配备作业机具及环卫作业人员。

5.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应建立健全卫生质量检查档案,以备查验。

7. 乙方同时按照住建部、交通部、省、市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范、工作制度的要求,做好月度和全年的有关资料。

8. 甲方提供停车场地的水、电、暖费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负责果皮箱的清掏及果皮箱周边卫生,做到果皮箱无异味、无溢满、表面整洁干净。

10. 垃圾斗

乙方负责垃圾斗的清运工作,非公益垃圾斗清运时必须收取甲方发放的相关票据,无票据不得清运。因被服务单位不能及时提供垃圾票,造成不能日产日清,致使垃圾斗垃圾堆积造成媒体曝光或联评扣分,则与乙方无关;公益垃圾斗,乙方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如车辆损坏、年检等原因,未能及时清运,必须及时上报甲方,在乙方工作时间内,由于垃圾斗焚烧等原因导致破损,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甲方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罚。

11. 垃圾中转站

(1) 乙方负责垃圾中转站的使用,包括垃圾的清运和垃圾中转站的卫生及

看管，承担维修及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直连外的水、电费；

(2) 由于人为操作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3) 甲方交付中转站时设备完好无损，在乙方使用期间设备如有损坏及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到期后，乙方交付甲方时，中转站应当完好无损，可正常使用。

12. 公厕

(1) 乙方负责公厕的卫生管理及除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直连外的公厕水、电费；

(2) 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若发现停水、停电、设备损坏，不能正常开放时，应及时上报甲方并张贴停用通知。乙方未及时上报甲方，并造成群众举报或扣分的，由乙方负责。

13. 建筑垃圾

在乙方清扫、保洁面积内的偷倒建筑垃圾，乙方及时向甲方上报，由甲方查处，并填写工程增量联系单，报与甲方，甲方按量进行核实，向乙方支付清运成本费用。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经书面整改通知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方可扣除质保金，扣除金额不超过质保金总额的30%，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质保金扣除应以书面通知为前提，并说明具体理由和金额。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当月应付服务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标准、内容或管理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但因正常使用损耗或甲方管理原因导致的问题除外。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所涉单次服务费用的5%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因疫情防控等公共卫生事件导致服务中断的,可相应顺延服务期限。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政行为等,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48小时内提供权威机构证明。遭遇不可抗力时,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3. 争议解决期间,乙方有权继续收取已完成服务的对应款项。因争议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待争议解决后再行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代理机构 贰 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城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8012001040006664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5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4号时代盛华写字楼13楼11304室

项目负责人：寇魁清

合同备案时间：2025.6.18

